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11月08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	訂定本校「生物醫學碩士學 位學程」、「幼兒教育學系原 住民專班」授予學位中、英 文名稱,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提送校務會議備 查。
Ξ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 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條, 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一、條文中阿拉伯 數字改為國字 小寫。 二、餘照案通過。	已修正,其餘項 目待108年新課 綱抵定後再行修 正報教育部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 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 置要點」,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一、第八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已修正公告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 點」第十點,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第十點修正為「本校學」「本學生與課程為」與學生學可選課程為與學力不得與學別,學別,與學別,與學別,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於107年10月29 日以東大教字第 1071007759號函 知本校各單位, 並公告於本處網 頁/相關法規頁 面。

			一、	修正條文第五	
				點第二款為「研	
				究所:碩士班及	
				博士班每學期	
				以21個鐘點為	
				原則」。	
			二、	修正條文第六	
				點第一款第四	
				目為「以全外語	
				授課課程,由授	
				課教師提出申	
				請,經三級課程	
				會議審核通	於107年10月29
				過,開課人數至	日以東大教字第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			少三人 。」。	1071007760 號函
六	 開課要點 中有關課程總	教務處課務組	三、	新增第六點第	知本校各單位,
	量,請討論。			一款第五目為	並公告於本處網
	T -3/1-1-1-1			「 <u>5. 如有特殊</u>	頁/相關法規頁
				原因,可另案簽	
				<u>准。</u> 」。	面。
			四、	有關附件一大	
				一課程排定表	
				中大一通識佔	
				用太多時段一	
				事,請課務組與	
				通識教育中心	
				協調相關排課	
				時段事宜,於下	
				次會議中提出	
				討論。	
			五、	餘照案通過。	
				MININ N	

決定:確認。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_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課程會 議(107.11.08)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除第五案撤案外,餘同意核備。

	1		- F
	修正本校教育學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師範學院教育 學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Ξ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 更正管理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四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一、第一个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古工儿的 J m J
			事項供學生週知。」。
			三、第四點修正為「全英語授課
			課程學生修習人數達開課
			十人之標準且課程授課時
			數加計方式 <u>,</u> 依本校「排課
			及開課要點」及「教師授課
			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
			法」規定。」。
			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教學課
			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
			課教師必須於課程結束一
			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
			議事項之報告表,送交系、
			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
			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教務處
			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
			生反應,作為推動英語授課
			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
			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師
			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
			教學及學習成效調查,作為
			是否續開之參考。」。
			五、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本
			校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六、餘照案通過。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時	11 24 to 120 24 1	撤案,教務長邀集三院教師討論
五	授課試行要點」(草案),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後再行提案。
-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7.11.08)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 比照辦理實施。

决 議:除第五案撤案外,餘同意核備。

提案二、修正本校教育學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7.09.18)。
- 二、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7.09.27)。
- 三、本次會議修正甄選要點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育研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 (所) 教育研究碩士班 預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育研究碩士班預			
備研究生 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備研究生課程甄選要點			
修正後	修正前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			
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	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			
大學教育學系 (所) 教育研究碩士班 <mark>預備研究生</mark>	大學教育學系(所)教育研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			
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 <mark>二分之一</mark> 。	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四分之一。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三)讀書計畫。			
(四)教育研究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四)教育研究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1.教育研究相關作品,代表作以二篇為限,	1.教育研究相關作品,代表作以二篇為限,			
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2.教育研究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	2.教育研究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			
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	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			
以供参考。	以供參考。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			
績…等。	績…等。			
六、評分原則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60%)	(一)資料審查。(60%)			
1、自傳及讀書計畫(50%)	1、自傳及讀書計畫(30%)			
2、教育研究相關專業成果(40%)	2、教育研究相關專業成果(40%)			

2、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二)面試。(40%)

- 1、專業知識(50%)
- 2、機智反應(50%)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 小數點第二位。

- 3、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 (二)面試。(40%)
 - 1、專業知識(50%)
 - 2、機智反應(50%)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 小數點第二位。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 選要點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 (所)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預備研究生 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預備研究生課程甄選要點
修正後	修正前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
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	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
大學教育學系 (所)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mark>預備研究</mark>	大學教育學系(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預備研究
生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	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點)。。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
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 <mark>二分之一</mark> 。	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四分之一。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三)讀書計畫。
(四)教育研究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四)教育研究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1.教育研究相關作品,代表作以二篇為限,	1.教育研究相關作品,代表作以二篇為限,
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2.教育研究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	2.教育研究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
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	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
以供参考。	以供參考。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
績…等。	績…等。
六、評分原則	六、評分原則

- (一)資料審查。(60%)
 - 1、自傳及讀書計畫(50%)
 - 2、教育研究相關專業成果(40%)
 - 2、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 (二)面試。(40%)
 - 1、專業知識(50%)
 - 2、機智反應(50%)
-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 小數點第二位。

- (一)資料審查。(60%)
 - 1、自傳及讀書計畫(30%)
 - 2、教育研究相關專業成果(40%)
 - 3、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 (二)面試。(40%)
 - 1、專業知識(50%)
 - 2、機智反應(50%)
-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 小數點第二位。

四、 修改後要點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育研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107.09.18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 (所)教育研究碩士班<mark>預備研究生</mark>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 二、錄取名額:以十名為限。
- 三、學生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
-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
-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 (二)自傳。
 - (三)讀書計畫。
 - (四)教學科技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 1.課程與教學相關作品,代表作以二篇為限,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 2.課程與教學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六、評分原則

- (一)資料審查。(60%)
 - 1、自傳及讀書計畫(50%)
 - 2、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成果(40%)
 - 2、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 (二)面試。(40%)
 - 1、專業知識(50%)
 - 2、機智反應(50%)
-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七、甄選程序
 -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60%)
 - 5月20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 (二)第二階段:面試。(40%)

- 5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 八、成立「碩士班<mark>預備研究生</mark>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負責招收碩士班<mark>預備研究生</mark>課程先修生事官。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陳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107.09.18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mark>預備研究生</mark>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 二、錄取名額:以十名為限。
- 三、學生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
-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
-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 (二)自傳。
 - (三)讀書計畫。
 - (四)教學科技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課程與教學相關作品,代表作以二篇為限,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2.課程與教學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 以供參者。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六、評分原則

- (一)資料審查。(60%)
 - 1、自傳及讀書計畫(50%)
 - 2、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成果(40%)
 - 2、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 (二)面試。(40%)
 - 1、專業知識(50%)
 - 2、機智反應(50%)
-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七、甄選程序

-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60%)
 - 5月20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 (二)第二階段:面試。(40%)
 - 5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mark>預備研究生</mark>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 八、成立「碩士班<mark>預備研究生</mark>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負責招收碩士班<mark>預備研究生</mark>課程先修生事宜。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陳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

一、因「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修正後內容皆相同,故合併為「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u>碩士班</u>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 二、 第一點規定修正為「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 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 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 三、 第七點第二款修正為「5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碩士班課 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1。
- 四、 餘同意核備。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明: 說

- 一、因畢業生反應下修低年級課程須配合教師繳交成績時程而無法提早取得成績,導致無法 順利如期領取學位證書,爰修正第2條。
- 二、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各項權益,及因應實務運作,爰修正第3、4 條有關教師繳交成績相關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	責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 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學 期成績於期限內上網登錄,登錄 期限分述如學業成績應於期 明明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第二學期 一、等 一、第二學期 一、等 一、第二學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 完畢。 二、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 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 內上網登錄完畢。 三、應屆畢業 <u>班</u> 畢業學期成績應 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 上網登錄完畢,有特別規定	1.應屆畢業班修改為應 屆畢業生。 2.為使畢業生能提早取 得下修低正第三款。
第三條	第三條	1.規範教師延遲繳交成
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若有不可歸責於教師或學生之事由,導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教師應於成績欄註記「I」(Incomplete),並須填寫「學生成績延遲繳交書面說明」	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 給予成績,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 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 者,於成績欄註記「I」	續之事由。 2.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項條之 孫第二項條之 孫第二項條之 孫第二項條之 大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修 正條文 說 明 現行條文 送註冊組經教務長核准。若所送 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 成績為空白且未註記「【」者, 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則以零分 <u>該科成績</u>以零分<u>計算</u>。 登錄。 前項以零分登錄之決定若經學生 前項以零分登錄之決定若經學生 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 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 更正,不受本辦法第四條之限制。 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1.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三 第四條 第四條 條第一項合併。 (刪除) 所有延遲繳交之學生成績,除 2.目前教師成績繳交完 因有特殊理由,須填具延遲繳交 成後,由系統判斷學 學生成績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准 生是否符合學則第40 外,最終期限為每學期期末考後 條退學條件,爰刪除 第二項。 三週內完成,教師如逾期仍未送 繳學生成績,得由教務處註冊組 簽會系所主管於一週內負責處 理完成。 因學生成績接近退學條件者,經 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應於二日 內完成成績系統登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第四條 第五條 正。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 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 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 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 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 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 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 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 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 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提 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提 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 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 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 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 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 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 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 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 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 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 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

第五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 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 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 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 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

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第六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 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 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 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 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

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提	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提	
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	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	
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	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	
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	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	
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	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	
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	
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	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	
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第六條	第 <mark>七</mark> 條	一、條次變更。
教師未依本辦法期限繳交成績	教師未依本辦法期限繳交成績	二、酌作文字修正。
者,教務處應 <mark>於教師升等及續</mark>	者,教務處應送請人事室錄案,	
聘案時註記 , <u>並</u> 送請人事室錄	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敘	
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	薪等之參考,三年內不得參與優	
聘、敘薪等之參考,三年內不	良教師評選。	
得參與優良教師評選。		
第七條	第 <u>八</u> 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	正。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05.27)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03.1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06.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05.0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11.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3.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9.2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3.1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據以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
-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學期成績於期限內上網登錄,登錄期限分述如後:
 - 一、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 二、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 三、應屆畢業<u>生</u>畢業學期成績<u>(含下修低年級課程)</u>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 畢,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條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若有不可歸責 於教師或學生之事由,導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教師應於成績欄註記「I」 (Incomplete),並須填寫「學生成績延遲繳交書面說明」送註冊組經教務長核准。若所送成

績為空白且未註記「【」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以零分登錄之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第四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 第<u>五</u>條 本校學生成績得以各班(含延修生)為單位排名,研究生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性大,不 予排名。排名資料不予公告,僅供學生本人申請及相關需評比業務處理使用。
- 第<u>六</u>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期限繳交成績者,教務處應於教師升等及續聘案時註記,並送請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敘薪等之參考,三年內不得參與優良教師評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特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 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草案)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107.11.08)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教師以全 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不含進修學制)之專任教師,檢具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共同學科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專題、畢業製作…等)及外籍授課教師者不適用。
-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各階段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此外課程之教學大綱須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四、全英語授課課程學生修習人數達開課之標準且課程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 及「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規定。
- 五、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教學及學習成效調查,作為是否續開之參考。
-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申請表

申請教	師		教師所屬單位	<u>.</u>	學院	系 所
開課單位		學院		系所		
開課班別						必修 選修
全英語授課 課程名稱 (含中英文)		(中)		每週上課 學分及時數	學分 小時	
擬申請 獎勵方式		◎授課鐘點逕以2倍	子計算			
申請提課語授課 ※請內方	全英 朱文 撰書 習					
開課單位	(年 月 日 學年度 系(所)第 次: 請於開課前一學期依程序	課程會議申	請教師簽章		
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審查意見			開	課單位主管		
院課程委 員會審議				院長		
校課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長		

備註:

- 1. 本申請表請檢附英文課程大綱(含學生學習落後輔導措施),並於開課前一學期送教務處備查。
- 2. 本申請表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不含進修學制)所開授之課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惟共同學科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專題、畢業製作…等)及外籍授課教師 者不適用。
- 3. 開課人數依本校規定。其教師鐘點數以2倍計算,不受超支鐘點4小時之限制。
- 4. 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 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亦得不 定期對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教學及學習成效調查,作為是否續開之參考。

國立臺東大學 英語授課課程學習成效調查表(上網路學園填答)

※ 本表僅作為教務處評估「本國學生之英語授課學習成效」參考 ,不計算教師教學評量分數。

背	1. 修課理由(可複選)
景	□ 必修或核心課 □ 與專業相關之選修 □ 授課老師教學佳 □ 學習英文
資	□ 其他
料	2. 我的出席率
與	□ 100% □ 76%-99% □ 50%-75% □ 26%-49% □ 25%以下
課	3. 就「課前預習、上課認真、課後複習」等學習態度而言,我自認在這門課程上
堂	□ 非常努力 □ 努力 □ 普通 □ 不努力 □ 非常不努力
狀	4. 本班有無外籍生修課:□ 有外籍生 □ 無外籍生 □ 不清楚
況	5. 該堂課是否含講授、討論、繳交作業、討論及報告均用全英語方式進行? □ 是 □ 偶而用中文, 比率為%。 □ 多數不是,比率約為%?其他:
學	6. 整體而言 ,使用英語授課 ,我能習得這門課程所傳授的專業知識
羽白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成	7. 這門課我每週約花多少時間在準備以使得學得更好
效	□ 約1小時 □ 約2小時 □ 約3小時 □ 不需準備
自	8. 修習這門課後 ,我覺得以下之英語能力有進步 (可複選).
評	□ 聽 □ 說 □ 讀 □ 寫 □ 以上皆非
	9. 修習這門課後 ,我覺得對英語表達更有信心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10. 上這門課我覺得很吃力,原因為:
	□ 英文程度待加強 □ 專業知識待加強 □ 無法用英文了解專業內容
課	11. 我願意向同學推薦這門以英語授課的課程
程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評	12. 我的建議(對此門課程或本校英語授課的實施方式及其它是否有學習困難之處)
價	
與	
建	
議	
	1

謝謝大家 , 教務處將綜合分析大家的意見 , 並持續改進。

決 議:

- 一、 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不含進修學制)之專<u>兼</u>任 教師,檢具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共同 學科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專題、 畢業製作…等)及外籍授課教師者不適用。」。
- 二、 第三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所開授之<u>選修</u>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各階段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此外課程之教學大綱須以英語撰寫,並於

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三、 第四點修正為「全英語授課課程學生修習人數達開課十人之標準且課程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及「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規定。」。
- 四、 第五點修正為「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 並請授課教師必須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 表,送交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教務處得蒐 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 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教學及學習成效調查, 作為是否續開之參考。」。
- 五、 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六、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時授課程試行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為因應時代跨領域整合人才之需求,結合二個以上不同專業業領域之教師或業師,共同 意識到跨領域相關問題並有共同興趣與認知,在此問題聚焦後,共同形成之教學活動與 內容。
- 二、課程設計主要以一個問題意識做為動力,合作共同開設並全程及全力參與實作或共學, 並非只是講授或純講評,故需要有實作或成品產出。
- 三、為達到上述目標,在明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的補助下,擬由教師規劃後納入計畫中撰寫,以落實理想與實踐。

國立臺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時授課程試行要點(草案)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107.11.08)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 同開授跨領域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邀集不同領域之教師、業師,至多三人,共同開設 並全程出席參與實作或共學,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課程。
- 三、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唯每門課程授課鐘 點總數計算,至多為該課程實際授課時數二倍。其中高於該課程原鐘點時數之鐘點費,由各 項計畫經費補助。
-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書,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上學期開課為四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十月底前)。教務長召集委員五至七人審查,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開授。
- 五、教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科目代碼、學分數、必/選修等)。
- (二)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 (三) 教學大綱。
- (四) 共授方式規劃。
- (五)成績評量方式。
- (六)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課程評量結果)。
- (七) 其他。
-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七、課程主授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執行報告(含學生學習成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 審議,續送教務處課務組,由教務長召集委員五至七人評定其執行績效,作為推動共授課程 之檢討及續開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共時授課課程教學計劃表

			- •	, , , , , , , , , , ,	_	
į	課程名稱(中文)			學年/与	▶ 期	
į	課程名稱(英文)					
	科目代碼	系級		開課單	位	
	必/選修	學分數/8	寺間	·		
主	授教師系所、姓名 及專長					
共	授教師系所、姓名 及專長					
	先修課程					
		課程目	標			
		共授必要	性說明	1		
		系或校核心能力				課程目標與校核心 能力相關性
A						
В						
C D						
E						
F						
	說明:● 高度相關	○中度相關				
		授課進度表 Teachin	g Sch	edule & Content		
週	次	內容				備註
]						
2						
ć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h) est ble to	
	教 學 策 略	
課堂		되 3
課堂	講授 分組討論 零觀實習	된 크
	講授 分組討論 零觀實習	Na a
	講授 分組討論 零觀實習	N
■ 其他 創新教學	講授	国 · 導向學習(SBL)
■ 其他 創新教學	講授 分組討論 參觀實習 教學創新自評 導向學習(PBL) 團體合作學習(TBL) 解決	
其他 創新教學 □ 問題	講授 分組討論 參觀實習 教學創新自評 導向學習(PBL) 團體合作學習(TBL) 解決	
其他創新教學□ 問題□ 翻轉	講授 分組討論 參觀實習 教學創新自評 導向學習(PBL) 團體合作學習(TBL) 解決 教室 磨課師 Moocs	
其他 割新教學 開 翻轉 社會責任	講授 分組討論 參觀實習 教學創新自評 導向學習(PBL) 團體合作學習(TBL) 解決 教室 磨課師 Moocs	
其他	講授 分組討論 參觀實證 教學創新自評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多元評量方式								
配分項目	配分比例	測驗 會考	實作觀察	口頭 發表	專題 研究			證照 檢定	其他
平時成績	%								
期中考成績	%								
期末考成績	%								
作業成績	%								
其他	%								
		評量	直方式 補	斯充說 明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課程教材網址(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其他補充說明									

决 議:撤案,教務長邀集三院教師討論後再行提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36

國立臺東大學107學年度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年11月 08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賴亮郡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到	姓				名	簽到
教賴	務 亮 郡 教 務	處長	秦夏多	特陳	殊志	教育軒	學主	系任	
副中王	教務長兼教學發 心 主 忍	展任成	1-3A	數賀	媒俊	文智	教主	系任	是人名为
研胡	究 發 展 掉 淳 研 發	處長	势场到	文江	显	休仁	主	系任	1226
圖謝	書資訊明哲館	館長		運陳	動 競秀	技學惠	位學 主	程任	
學洪	生 事 務 煌 佳 學 務	處長	朝地泰八	兒游	童文珮	工學	开究所	所長	7月39月2
通黄	識教育中豐國中心主	心任		公謝	共與:	文化事	務學主	是系 任	Affile
師陳	資培育中玉枝中心主	心任	英多校	英曾	美瑞	語文華	. 學	系任	
師曾	範 學世 杰 院	院長	02	音林	辨	財	學 主	系任	趙陽明的
人林	文 學 永 發 院	院長	我就装,	華張	語學	文謙	學主	系任	强烈
理張	工 學水明院	院長	3/2/10/0	美林	術昶	產業	學主	系任	
教何	育 學	系任	19KV	心葉	允	動棋	主	系任	f arth
體范	育 學春 源 主	系任	茨店源	應吳	用慶	數堂	學主	系任	务鹰?
幼陳	兒教育學 淑芳主	系任	陳城芬	資張	訊耀	工 程中	學主	系任	老程中

姓	名 簽 到	姓名	簽到			
資訊管理學	系任 分分 人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靳 菱 菱 老 師	到之了、			
應用科學黃色元主	系任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陳 錦 忠 老 師	1222			
生命科學李俊霖主	系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戴 鴻 傑 老 師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 堂 位 學 黃 協 弘 主	程士以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李 佳 衛 老 師	虚付對			
高齢健康與照護管原 住 民 專	班任 188	研究生學生代表				
教師會教師代莊 鑫 裕 老	表和我	大學部學生代表 許 喬 閔 同 學	記高图			
師範學院教師化郭 李 宗 文 老		大學部學生代表賴 承 川 同 學	賴承(111			
師範學院教師化章 勝傑 老	代表 師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李 慶 和 同 學	好不開			
與會人數: <u>43</u> 人、公差假人數: <u>0</u> 人、委員重複人數: <u>1</u> 人 應出席人數: 42 人、法定開會人數: 21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李	富	務美	組	組長		÷	
註宋	其	冊英	組	組長	军县系	×	
綜徐	合淑	業珠	務組	組長	(年)为		
					J	,	